附件2

上海建桥学院二级学院党委会（总支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讨论后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以下内容属于由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学校各项决定、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学习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

4.党建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发挥党建的政治引领作用等；

5.基层党组织和和党员队伍建设等；

6. 发展党员计划、团组织推优入党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以及党员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7.加强党委（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的问题；

8.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控工作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干部工作；推选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

2.对学院内设（下属）部门、机构单位负责人以及重要常设或议事协调机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选拔任用，进行政治审查，把握政治方向，提出使用意见；

3.对学院自行选拔的各类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提出意见；

4.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配备、分工、管理等。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等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以及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中的重要事项。

（六）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网络舆情、重要信访、安全稳定、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教师社群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退休人员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由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但应由党委会（总支委员会）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一）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使用情况等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招生计划、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选用和编写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队伍建设，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干部任免及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重要常设或议事协调机构和其他管理、咨询类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含国际、港澳台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深造、交流、参加社会活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的评聘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设立荣誉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当由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原因经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的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委员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

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等其他相关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受邀列席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列席名单由书记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

第八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和行政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要议题，会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同时做好会前的充分沟通，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支部、工会、学生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主要从德、能、勤、绩、廉多方面进行审查，为党政联席会提供全面的考察意见。

第十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在会前收集、编排并公布给有关参会人员。议题一般一事一报，编排和纪要时一般一事一段，议题相关材料处理、会前通知、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一般由二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或专责党员同志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均应归档。会议纪要的格式应当按照学校公文处理的规范进行排版，其中涉及党员发展审批材料的内容可以单独进行纪要摘要。会议的名称一般为“上海建桥学院×××学院××年第×次党委会（或党总支会议）”，按自然年编排召开的次数和编号。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书记应当控制进度和会议时间，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不得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或讨论多个干部问题时，应当逐项逐人分别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相关情况应补充至最近一次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纪要中。

第十三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和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含议题准备人员）本人或者利益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分工，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含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汇报。二级学院行政应当充分重视并支持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决议和相关工作的督促、评估、检查和反馈，确保得以落实。

第十七条 对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执行不力、无故拖延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重新确定或复议。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成员应当正确处理好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的安排，事先熟悉会议内容，准时参与每次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党员同志出席会议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制定，经学校2021年第1次党委会审核通过，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相关原则性要求的前提下，分别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需报校党委审核后方可实施，未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按本规则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要求为准。